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。2018年7月 19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 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会议由董事长季伟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 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鉴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,已完成向邵耿东、徐建阳、王建文、锡绍 投资、滚石投资、五莲汇利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60,107,194股,公司的股本 由 55.559.89 万股增加至 61.570.6094 万股, 注册资本由 55.559.89 万元增加至 61,570.6094 万元。

由于注册资本的增加,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,具体如下:

| 序号 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 |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 |
| | 民币 55,559.89 万元。 | 民币 61,570.6094 万元。 |
| 2 |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|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|
| | 55,559.89 万股,公司的全部股份 | 61,570.6094 万股,公司的全部股 |
| | 均为普通股。 | 份均为普通股。 |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《公

司章程》属于授权范围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,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9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